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
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乙方：陕西贝世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预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在水库大坝、护河堤岸等水利工程筑巢、修道、繁殖，造成工程内部结构破坏，诱发渗透、跌窝等险情，甚至造成垮坝、崩堤等事故，给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工程运行带来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库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和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结合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服务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服务项目（2025 年度）

1.2 项目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1.3 普查防治范围：汉滨区境内 37 座土石坝小型水库、20 处 32.68km 土质及土石混合堤防。

1.4 普查防治对象：白蚁及獾、鼠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的调查。

1.5 普查防治内容：对于水库及堤防的蚁患区、蚁源区进行检查，根据检查危害情况和工程特点在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可能存在危害的区域布设监测设施。对已存在蚁害的工程区要进行诱杀 1 次，对发现的蚁巢进行开挖回填。同时要配备獾等害堤动物探测装置供所有工程区公用。（详见采购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区域进行全面检查防治。

3、检测标准：GB/T 51253-2017《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31735-2015《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4、检测结果及防治：

乙方依据现场检查防治结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康市汉滨区 37 座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报告》，该报告应在全面检测完成后一周内将成果提交于甲方，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5.1 该项目中标合同价款为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 223000 元

5.2 本项目工程价款为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结算单价以中标合同单价为准，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工程计量以施工方、监理方、发包方三方代表现场完成的工程量签证单作为结算工程量。

5.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在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人民币（大写）：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111500 元。

（2）乙方全面完成普查防治服务内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的普查防治服务工作报告或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审定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结清剩余工程款项。

5.4 本项目不设质保金。

6、甲方责任

6.1 负责处理好与各方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检查防治工作顺利进行。

6.2 及时办理验收及结算有关事宜。

7、乙方责任

7.1 依据设计要求组织检测技术力量，合理安排工期。

7.2 按检测规范要求，确保质量及施工安全，认真做好质量自检工作；

7.3 组织管理施工现场，食宿等设施自行解决；

7.4 检查防治工作设质检员、安全员、文明施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8、双方现场代表

甲 方：周尊杰 乙 方：李文强

9、安全施工：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0、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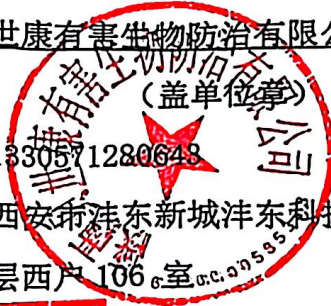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税 号：

地 址：

承包人：陕西贝世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3057128064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科技产业园 5 号楼 1 层西户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文邓印良（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经（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